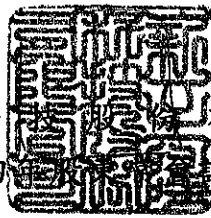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地 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B 劇場)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61,594,8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79,303,286 股之 77.67%
 出席董事：陳標福、張文賢、謝秋森。
 出席獨立董事：柯順雄。
 出席監察人：徐廷榕、黃重順。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王師凱律師，

主 席：陳標福



記 錄：黃怡梅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簽證竣事，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當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SAME START LIMITED(Anguilla)	係本公司透過 SUN NICE (SAMOA)100% 轉投資之 子公司	953,000	19.88%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 公司	30,000	0.63%
NISHOKU TECHNOLOGY		1,018,990	21.25%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當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VIETNAM Co., Ltd.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其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目的，係為集團共用銀行授信額度所衍生之背書保證責任。

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 41.22%。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11.07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01.28 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區耀軍會計師簽證竣事，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之審查報告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提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594,838 權；贊成權數 54,150,56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1,220,339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122,03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01,879,917 元，減庫藏股票註銷借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459,230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950,518,99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37,909,85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檢附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594,838 權；贊成權數 54,150,56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發放現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1,436,001,839 元，擬提撥新台幣 39,651,64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並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594,838 權；贊成權數 54,150,56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01.28 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594,838 權；贊成權數 54,150,56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01.28 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594,838 權；贊成權數 54,150,56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宣佈散會(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0 分整)。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1億元，每股盈餘3.67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078,160	4,899,886	(821,726)	(17%)
營業成本	3,329,365	4,123,733	(794,368)	(19%)
營業毛利	748,795	776,153	(27,358)	(4%)
營業費用	396,845	434,346	(37,501)	(9%)
營業淨利(損)	351,950	341,807	10,14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816	32,812	59,004	180%
稅前淨利(損)	443,766	374,619	69,147	18%
稅後淨利(損)	291,220	281,448	9,772	3%

註：參閱 103 年度年報，陸、財務概況。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443,766	374,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076)	599,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952)	(210,5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494)	(208,9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796	177,58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8,726)	357,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5,397	3,147,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6,671	3,505,397

註：參閱 103 年度年報，陸、財務概況。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項 目			
資產報酬率		4.29	4.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2	6.2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85	42.11
	稅前純益	55.29	46.16
純益率		7.14	5.74
稅後每股盈餘(元)		3.67	3.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A. 新製程技術開發

有別於以往代工模式，除積極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以掌握先機外，亦不斷地研究關鍵技術及製程能力，搭配原有成熟技術，衍生多重複合製程運用。如機構件的硬塑料及金屬件、外觀觸感防水的 TPR 材料、電子零件如 FPC 軟板、外觀 IMR 雷雕噴塗等複合製程組合。除可提供客戶產品多樣化及精緻化的選擇外，亦可成為未來節省後製程加工成本及創造利潤來源。

B. 模具及射出技術精進

模具技術為射出成形產業之根基，模具品質優劣，將影響產品開發週期及後續量產良率及效率，因此強化模具技術是本公司持續深耕的目標。從軟硬體方面同步切入，除引進瑞士製高效率及高精度的模具加工設備外，模具設計上亦導入更優化的輔助軟體，並標準化設計作業模組，以期能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提升及開發時程縮短之需求。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展望

(一) 經營方針

1. 加速自動化製程推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提升產品利潤率。
2. 持續積極培養及招攬優秀的研發人才，優化績效獎酬制度及提升關鍵人才齊備度，提升競爭力。
3. 配合營運策略，擴大越南市場開發及昆山廠生產規模。
4. 積極開發汽車及醫療穿戴式產品，落實成本費用控管，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持續專注生產製程有效管理及營運效率提升，並強化成本費用控管。
2.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以建立產品廣度，維持市場競爭性。
3. 持續拓展全球產品線及銷售區以分散產品市場並避免產品過度集中發展之經營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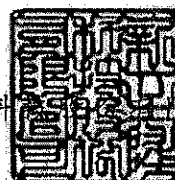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加深產品多角化佈局，積極拓展汽車及穿戴式等明星類產品。
2. 尋求對業務及技術提升之相關性策略伙伴，深化及廣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3. 加速各類自動化推展以提升效能並精實人力。
4. 模具及成型設備優化及複合製程的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中國沿海勞工最低薪資逐年提升，低成本的勞工紅利已漸消失，伴隨著勞動力不足與缺工問題、中國新勞動法及五金制度推行，以及核心產品結構之調整、轉型，對企業經營更趨嚴苛。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各類自動化及製程優化外，並積極努力開發策略定位的明星產品，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提早準備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利公司



董事長 陳標福



總經理 蔡建勝



會計主管 林子瑄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徐 廷 榕



監 察 人：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重 順



監 察 人：張 毓 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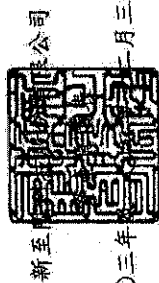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溫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新至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1,065	3	370,188	6
1170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聯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335,452	6	466,571	7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822	-	30,7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34	-	4,10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3,428	-	3,249	-
		<u>575,501</u>	<u>9</u>	<u>874,845</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617,365	85	5,072,747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78,703	6	396,38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9,087	-	5,1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03	-	10,011	-
		<u>6,011,058</u>	<u>91</u>	<u>5,484,523</u>	<u>86</u>
		<u>\$ 11,766,559</u>	<u>100</u>	<u>\$ 14,363,3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十三))	\$ 100,000	2	50,000	1
	應付帳款及票據(附註六(十三))	16,143	-	31,432	-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336,842	5	415,026	7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86,563	1	116,582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49,578	1	49,578	1
		<u>589,126</u>	<u>9</u>	<u>662,618</u>	<u>1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650,000	10	699,578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553,304	5	434,076	6
		<u>1,203,304</u>	<u>18</u>	<u>1,133,654</u>	<u>17</u>
		<u>1,792,430</u>	<u>27</u>	<u>1,796,272</u>	<u>28</u>
		<u>\$ 2,995,734</u>	<u>47</u>	<u>\$ 2,930,332</u>	<u>49</u>
股東權益：					
	股本	802,653	12	811,643	13
	資本公積	1,436,002	22	1,452,085	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3,331	5	285,186	4
	特別盈餘公積	-	-	49,515	1
	未分配盈餘	1,979,641	30	1,918,420	30
		<u>2,292,972</u>	<u>35</u>	<u>2,253,121</u>	<u>35</u>
	其他權益	319,136	5	141,413	2
	庫藏股票	(56,634)	(1)	(95,166)	(1)
		<u>4,794,129</u>	<u>73</u>	<u>4,563,096</u>	<u>72</u>
		<u>\$ 6,586,559</u>	<u>100</u>	<u>\$ 6,359,36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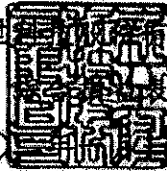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至陞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1,361,711	101	2,357,82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057	1	34,702	1
營業收入淨額	1,349,654	100	2,323,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七及十二)	1,172,827	87	2,014,219	87
營業毛利	176,827	13	308,901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31	1	13,946	1
6200 管理費用	89,567	7	90,6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07	1	23,7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15,505	9	128,266	6
營業淨利	61,322	4	180,63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3,396	-	3,5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7,623	1	11,547	-
7050 財務成本	(12,913)	(1)	(12,1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5,243	25	180,93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349	25	183,881	7
7900 稅前淨利	394,671	29	364,516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03,451	8	83,068	4
8200 本期淨利	291,220	21	281,44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124	16	230,013	10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6,401	3	39,10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723	13	190,91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943	34	\$ 472,359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3.67		\$ 3.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3.64		\$ 3.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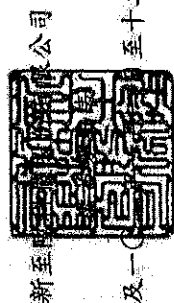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811,643	1,573,831	243,780	-	1,849,639	(49,498)	4,429,395
-	-	-	-	281,448	-	281,448
-	-	-	-	-	190,911	190,911
-	-	-	-	281,448	190,911	472,359
-	-	41,406	-	(41,406)	-	-
-	-	-	49,515	(49,515)	-	-
-	-	-	-	(121,746)	-	(121,746)
-	(121,746)	-	-	-	-	(121,746)
-	-	-	-	-	(95,166)	(95,166)
811,643	1,452,085	285,186	49,515	1,918,420	141,413	4,563,096
-	-	-	-	291,220	-	291,220
-	-	-	-	-	177,723	177,723
-	-	-	-	291,220	177,723	468,943
-	-	28,145	-	(28,145)	-	-
-	-	-	(49,515)	49,515	-	-
-	-	-	-	(237,910)	-	(237,910)
(8,990)	(16,083)	-	-	(13,459)	-	38,532
802,653	1,436,002	313,331	-	1,979,641	319,136	4,794,129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股東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6,890千元及員工紅利23,32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140千元及員工紅利19,47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4,671	364,5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294	29,317
呆帳費用迴轉數	(779)	(763)
利息費用	12,913	12,103
利息收入	(2,220)	(1,4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5,243)	(180,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2,744	29,5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1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448	(1,602)
	(266,823)	(113,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1,898	191,484
存貨	16,466	(8,864)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2,168	(3,301)
	150,532	179,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3,473)	(144,405)
其他流動負債	(9,201)	(1,137)
	(102,674)	(145,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858	33,777
調整項目合計	(218,965)	(79,9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706	284,524
收取之利息	2,220	1,443
支付之利息	(12,913)	(12,103)
支付之所得稅	(65,326)	(127,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687	146,7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9)	(5,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28)	(5,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22)	(11,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422
償還長期借款	(49,578)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910)	(243,49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5,1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488)	(128,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123)	7,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188	363,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065	370,1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會計師：

溫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新至陸科技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46,671	44	3,505,397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02,763	-	-	-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三))	1,250,208	17	1,340,211	1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7,037	5	360,52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923	1	34,91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148	-	5,188	-
		5,533,750	77	5,246,231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六)	1,559,478	22	1,619,780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9,885	-	9,58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8,647	1	86,4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879	-	40,432	1
		1,687,889	23	1,756,278	25
	資產總計	\$ 7,221,639	100	7,002,5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2170		217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七)	2320		23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七)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	2570		257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21,639	100	7,002,509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122,162	101	4,971,80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002	1	71,919	1
營業收入淨額	4,078,160	100	4,899,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3,329,365	82	4,123,733	84
營業毛利	748,795	18	776,153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8,155	2	84,286	2
6200 管理費用	244,389	6	272,1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301	2	77,957	1
	396,845	10	434,346	9
營業淨利	351,950	8	341,80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72,943	2	63,6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35,566	1	(12,853)	-
7050 財務成本	(16,693)	-	(17,9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816	3	32,812	1
7900 稅前淨利	443,766	11	374,61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52,546	4	93,171	2
8200 本期淨利	291,220	7	281,44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124	5	230,013	5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6,401	1	39,102	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723	4	190,91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943	11	472,359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220	7	281,44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8,943	11	472,359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3.67		3.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3.64		3.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811,643	1,573,831	243,780	-	-	1,849,639	(49,498)	4,429,395	-	4,429,395	4,429,395
-	-	-	-	-	281,448	-	281,448	-	281,448	281,448
-	-	-	-	-	-	190,911	190,911	-	190,911	190,911
-	-	-	-	-	281,448	190,911	472,359	-	472,359	472,359
-	-	-	41,406	-	(41,406)	-	-	-	-	-
-	-	-	-	49,515	(49,515)	-	-	-	-	-
-	-	-	-	-	(121,746)	-	(121,746)	-	(121,746)	(121,746)
-	(121,746)	-	-	-	-	-	(121,746)	-	(121,746)	(121,746)
-	-	-	-	-	-	(95,166)	(95,166)	-	(95,166)	(95,166)
811,643	1,452,085	285,186	49,515	1,918,420	141,413	(95,166)	4,563,096	4,563,096	4,563,096	4,563,096
-	-	-	-	-	291,220	-	291,220	-	291,220	291,220
-	-	-	-	-	-	177,723	177,723	-	177,723	177,723
-	-	-	-	-	291,220	177,723	468,943	-	468,943	468,943
-	-	28,145	-	(28,145)	-	-	-	-	-	-
-	-	-	(49,515)	49,515	-	-	-	-	-	-
-	-	-	-	(237,910)	-	-	(237,910)	-	(237,910)	(237,910)
(8,990)	(16,083)	-	-	(13,459)	-	38,532	-	-	-	-
802,653	1,436,002	313,331	-	1,979,641	319,136	(56,634)	4,794,129	4,794,129	4,794,129	4,794,129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6,890千元及員工紅利23,320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140千元及員工紅利19,470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3,766	374,6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0,960	290,341
呆帳費用迴轉數	(66)	(776)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6,411)	13,834
利息費用	16,693	17,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185)	756
利息收入	(65,211)	(50,7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780	271,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763)	-
應收帳款	90,069	65,232
存貨	(10,102)	71,152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10,590)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3,386)	136,429
應付帳款	(60,956)	(84,571)
其他流動負債	1,636	4,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320)	(79,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2,706)	56,545
調整項目合計	(491,926)	327,8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160)	702,518
收取之利息	65,211	50,778
支付之利息	(16,645)	(18,069)
支付之所得稅	(94,482)	(135,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076)	599,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193)	(198,2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80	3,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39)	(16,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952)	(210,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895	(25,41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24,091)	155,21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12	(140)
發放現金股利	(237,910)	(243,49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5,1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494)	(208,9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796	177,5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726)	357,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5,397	3,147,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6,671	3,505,3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至陞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701,879,917
減：庫藏股票註銷借記未分配盈餘	13,459,230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1,688,420,687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291,220,33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122,034
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3元/股)	237,909,8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2,609,134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1,500,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6,240,000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說明：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11.07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規定辦理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加強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提昇非財務資訊透明度及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修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配合主管機關爰修訂五、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
五、法令之遵循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及不誠信行為方案。	五、法令之遵循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及不誠信行為方案。	配合主管機關爰修訂五、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
七、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或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1.各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進行商業行為時，禁止涉及賄賂，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包含透過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代表人、顧問、股票經紀人、簽約商、供應商或其他媒介)進行之交易。 2.全面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例如收取契約回扣或	七、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1.各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進行商業行為時，禁止涉及賄賂，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包含透過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代表人、顧問、股票經紀人、簽約商、供應商或其他媒介)進行之交易。 2.全面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例如收取契約回扣或	1.配合主管機關爰修訂七、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如三大節慶廠商贈送之禮品)，或本公司拜訪客戶贈送之伴手禮，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故不在此限。 任何交際費之支出皆應依「集團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3.禁止直接或間接捐獻予特定政黨、政黨要員、候選人、政治組織或人物，作為變相賄賂。 4.慈善捐款應先提送簽呈，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以確保所有捐款過程皆透明化。 5.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係指非屬正常社交禮俗且非偶發而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饋贈。 6.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供董事、監察人以資遵循，員工亦已簽署員工保密契約。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 7.<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8.<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u>	正常社交禮俗(如三大節慶廠商贈送之禮品)，或本公司拜訪客戶贈送之伴手禮，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故不在此限。 任何交際費之支出皆應依「集團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3.禁止直接或間接捐獻予特定政黨、政黨要員、候選人、政治組織或人物，作為變相賄賂。 4.慈善捐款應先提送簽呈，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以確保所有捐款過程皆透明化。 5.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係指非屬正常社交禮俗且非偶發而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饋贈。 6.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供董事、監察人以資遵循，員工亦已簽署員工保密契約。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	2.配合主管機關爰增訂七、7.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3.配合主管機關爰增訂七、8.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其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專區，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八、董事會及專責單位之職責 <u>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財務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 稽核單位：監督相關單位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上述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 <u>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u>	八、董事會及專責單位之職責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財務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 稽核單位：監督相關單位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配合主管機關，爰修訂八、第一項，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 2.配合主管機關，爰增訂八、專責單位其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有效性。</u> 6. <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者、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1.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五、14載明，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 配合主管機關，爰修訂九、1. 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2. 配合主管機關，爰修訂九、2. 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於董事會或經營管理會議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再由各部門主管轉知所屬。另請採購單位向供應商及承包商宣導之。</u>	十、定期於董事會或經營管理會議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再由各部門主管轉知所屬。另請採購單位向供應商及承包商宣導之。	配合主管機關，爰修訂十、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十一、本公司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就目前建置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已能有效控制相關營運風險，但隨著經濟環境之變化，及公司業務	十一、本公司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就目前建置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已能有效控制相關營運風險，但隨著經濟環境之變化，及公司業務	配合主管機關，爰修訂十、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認有必要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量日益擴大，應適時檢討及檢視之。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量日益擴大，應適時檢討及檢視之。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
十三、本公司有設置人事單位，網站上亦設有外部信箱，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相關單位之承辦會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 一旦查明屬實，確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即依員工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懲處之規定，簽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得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十三、本公司有設置人事單位，網站上亦設有外部信箱，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相關單位之承辦會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 一旦查明屬實，確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即依員工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懲處之規定，簽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主管機關，爰增訂十三、第二項後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
十四、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十四、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主管機關，爰修訂十四、公司宜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
十五、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十五、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配合主管機關，爰修訂十五、因考量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會，修正時亦同。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東會，修正時亦同。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

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說明：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01.28 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規定辦理之。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個人資料公開應符合規定、證券交易法對董監獨立性之二親等規定及將該準則揭露於公司網站等，修訂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二)~(六)略 (七) <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為準則之行為：</u> <u>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二)~(六)略 (七)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二點(一)、(二)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	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董監獨立性認定標準規定，爰修訂二、(一)1. 內容。 2. 配合公司程序將二、(七)修正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 3.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行，爰訂二、(八)內容。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二點(一)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二點(一)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二點(二)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二點(一)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二點(一)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二點(二)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1.因第二段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三點(二)之適用時，誤植為第三點，擬爰修正為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二點(二)之適用時。 2.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爰修訂三、第三項之內容。
四、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四、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爰修訂將該準則揭露於公司網站等。

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說明：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01.28 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規範強制董監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董事多元化及不得任意增列董監候選人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對於董監選舉之實務規範，修訂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2.~3.(略)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2.~3.(略)	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訂本條五、1.第二項內容。 2.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爰修訂本條五、1.第三項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5.第一、二項略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10.(略) 11.第一~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5.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10.(略) 11.第一~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訂本條五、4.第三項內容。 4.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訂本條五、5.第三項內容。 5.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12.~17(略)	(以下略) 12.~17(略)	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訂本條五、11.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說明：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01.28 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規範強制董監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董事多元化及不得任意增列董監候選人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修訂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1)<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2)<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誠信踏實。 (2)公正判斷。 (3)專業知識。 (4)豐富之經驗。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誠信踏實。 (2)公正判斷。 (3)專業知識。 (4)豐富之經驗。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	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訂五、1.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略)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6.~11.略 12.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	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4.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略)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6.~11.略 12.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	2.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訂本條五、3.第三項內容。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之規定，爰修訂本條五、4.內容。 4.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爰修訂本條五、5.內容。 5.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以下略)	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本項新增 (以下略)	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爰修訂本條五、12.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